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推行語文教育，提升語文學習興趣，培養語文能力，以宏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二) 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三) 協辦單位：本校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國小部教學研究會

三、競賽組別：高中學生組(以下稱高中組)、國中學生組(以下稱國中組)、國小學生組(以下稱國小組)。

四、競賽項目：

(一) 演說—國語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

(三) 朗讀— 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語

(四) 作文

(五) 寫字

(六) 字音字形：國中組、國小組

五、競賽日期：(一) 動態項目(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113 年 12 月 16 日 (一) 中午午休-下午第 5、6 節

(二) 靜態項目(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1. 國、高中組：113 年 12 月 20 日 (五) 中午午休-下午第 5、6 節 (高中組字音字形另擇期舉辦)

2. 國小組：113 年 12 月 20 日 (五) 中午午休-下午第 5、6 節

※各組動態賽項目電腦抽籤時間如下，動態賽選手可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觀看電腦抽籤決定序號(每班最多一位代表)：

1. 高中組：113 年 11 月 6 日(三)中午 12:20

2. 國中組：113 年 11 月 7 日(四)中午 12:20

3. 國小組：113 年 11 月 7 日(四)下午 15:00

※各組各項目競賽時間、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請競賽員留意訊息。

六、競賽員名額與限制：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一) 高中組：一、二年級每班每項最多可報名 2 人，每人動靜態項目最多各報一項。

(二) 國中組：一、二年級每班每項最多可報名 2 人，每人動靜態項目最多各報一項。

(三) 國小組：國小部 4、5 年級每人限報一項競賽項目。每班每項目最多可報名 3 人。

(四) 高三、國三、小六、小三得報名參加，惟成績不列入全校評比，僅作該年級之評比，並擇優授予獎狀，
不代表學校參賽。

(五) 閩、客語字音字形、原住民語朗讀及演說同一族語若一人報名，則不需經校內競賽選拔，可為代表學校
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之選手。

七、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動 態 項 目	演說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各組(國語)
	情境式演說	1. 圖片表述：2~3 分鐘。 2. 評判委員提問：每人限 2 分鐘。	各組(閩南語)
	朗讀	限 2 分鐘	各組
靜 態 項 目	作文	限 90 分鐘	各組
	寫字	限 50 分鐘	各組
	字音字形	限 10 分鐘	各組

八、競賽內容規範

(一) 演說—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不事先公布)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

1. 圖片表述：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評判委員提問：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等待評判委員提問。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 國語

(1) 國小組、國中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當天比賽篇目於每組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當天比賽篇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各組題材以全國語文競賽的題目為主，篇目事先公布於學校網頁公佈欄。當天比賽篇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語：

(1) 各組均以全國語文競賽的題目為主，篇目事先公布於學校網頁公佈欄。

(2) 評審得視競賽員表現，擇優提報客語演講學校代表選手。

※一般字辭典可攜入，其他書籍及電子產品（電子字典、手機等）一概不得攜入。

(四)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3. 不得攜帶字(辭)典參賽。

(五)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 字體大小：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九、競賽評分標準：

(一) 演說：(國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比賽鈴聲說明：3 分鐘—1 短鈴；4 分鐘—1 長鈴。每位選手比賽時間至少 3 分鐘，選手下台時由計時人員宣布計時時間給評審老師，之後下一位選手隨即上場，中間不休息。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比賽鈴聲說明：圖片表述：2 分半鐘—1 短鈴；3 分鐘—1 長鈴。評判委員提問：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 30 秒時（1 分 30 秒），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2 分鐘）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應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三) 朗讀：(國語、閩南語、客語)

語言（發音及聲調）50%、聲情（語調、語氣）40%、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四) 作文：內容與結構：50%、邏輯與修辭：40%、字體與標點：10%

(五) 寫字：筆法：50%、結構與章法：50%

1.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2.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比賽前一律覆蓋試題，待計時人員宣布比賽開始始得翻閱試題作答，時間到全體站立停止作答收卷。

十、評審老師：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務處協調安排禮聘。

十一、獎勵：各組各項經評審選出第 1、2、3 名各乙名，佳作若干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各項得獎之錄取人數經評審老師議決，得依實際情況決定之。

十二、學校代表：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第一名的同學得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完成報名後不得棄賽。若在完成報名程序前第一名選手放棄，則由學校邀請專業教師另行討論選手產生方法，經國文科（國中部、高中部）/國小部教研會（國小部）決議通過始行。

十三、報名截止日：113 年 10 月 31 日（四）中午 12:00 止。

十四、本辦法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及國小部教學研究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